



MARRIOTT
CHENGDU
FINANCIAL CENTRE
成都首座万豪酒店

合同书

2018 年 8 月 20 日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139 1019 3620

尊敬的仲小姐,

关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的活动。

这是来自成都首座万豪酒店的亲切问候!

我们非常真诚地感谢您, 选择成都首座万豪酒店作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活动酒店。

成都首座万豪酒店地处成都市繁华的天府大道, 毗邻成都金融城、银泰中心、天府软件园及政府机关。酒店拥有 390 间 / 套宽敞的客房, 3 间美食餐厅及大堂酒廊, 2 间超千平方米的大宴会厅和 8 个可灵活多变的多功能会议室, 以及健身康体中心、棋牌室和室内泳池等高品质设施, 希望您商务差旅及休闲出行时能带给您难忘的万豪酒店经历。

根据您的要求, 我们特别作出后面所附的协议, 请您详阅后签字确认, 并且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前回传给酒店, 协议方可生效。

感谢您的支持, 我们期待在即将到来的重要活动中, 为您提供最好的服务, 协助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顺颂商祺。

王璐露
宴会销售经理
成都首座万豪酒店
电话: 186 0284 0725
电邮: lulu.wang@marriott.com

此合同为此次活动主合同, 若此次会议有部分细节调整, 更改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Page 1 of 8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和
成都大鸿置业有限公司首座万豪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酒店”）

一、房间安排

成都首座万豪酒店非常乐意为此次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提供优惠的房价。请注意，此房价只适用于总订房间数量最少达到 55 间房晚以上或按照所指定的期间入住的商务团体，以下表格里的房间数为保底房数。

房间类型	优惠价格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高级大床房	人民币 980 元	6	12
高级双床房	人民币 1000 元	7	30
预计总消费：人民币 54,640 元			

备注：

- 以上报价为每房每晚的价格，且均已包含 16.6%服务费及税。
- 以上报价包含大床房 1 份自助早餐，双床房 2 份自助早餐，额外每份收取人民币 158 元整。早餐在酒店指定场所享用（若客人于其他地点享用早餐服务，则需要另外付费）
- 以上房间均由贵司签字确认并统一付费，除贵司指定房间外，所有房间关闭长话、撤酒水等杂费设施，如贵司客人需要，须自行在酒店前台缴纳押金办理。
- 贵司需担保贵司客人房间内的遗损。
- 仅适用于本协议约定期间，若在约定期前三天或后三天要求用此价格，酒店将视当时的住房率酌情考虑是否同意以此价格提供以上服务。
- 以上房间为自付房，需要团队做房间保底数量担保，如有房间取消将会由团队支付此费用。

1. 客人可享受如下服务

- 多功能液晶电视，可接收卫星频道
- 无线高速上网
- 迷你吧
- 独立浴缸及沐浴间
- 熨斗/熨衣板
- 电热咖啡壶及茶水
- 电子保险箱
- 语音信箱服务
- 24 小时客房送餐服务
- 洗衣及干洗服务

2 入住和退房时间

贵司需安排客人入住时间为到达当日中午 15:00 以后，酒店将尽所有必要的努力为提前入住的客人安排房间。如果您要求所有需提前入住的客人房间能事先预留，酒店建议您为客人提前一天保留客房，酒店将会收取前当晚的房费以确保房



间的保留。酒店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的 12:00，若须延迟退房超过当日中午 12:00；酒店将加收房间半日租金，如延迟退房超过当日下午 18:00，酒店将加收房间全日租金。

3. 住房名单

贵司将会负责为所有客人向酒店统一订房。客人在入住时，必须填写入住登记表，并用个人信用卡或现金为自己的房间杂费作担保。

为加快客人办理登记手续，请预先提供给酒店以下信息：

- 客人姓名，职位，公司名称
- 客人到达和离店的日期
- 航班及接送要求
- 信用卡信息

最终的住房名单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之前，提交给成都首座万豪酒店。任何在此日期过后的预定，无论是房间或房价，酒店都将视当时的住房率酌情提供。

5. 新增房间数量条款

如贵司确定原定房间数量后要求增加住房数量，酒店将按照实际情况做出安排。与此同时，所需保证的预定房间数量亦会因新增的房数相应做出调整。

6. 担保预定 / 未取消而未入住的预定

贵司将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预付房费以担保贵司所要求的房间数量，如有减少或实际入住的房间数量少于所担保的数量，酒店将按担保房量收取房费。

7. 团队订房核实政策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酒店可接受贵司根据每天预留的房间数量按实际情况减少部分房间，酒店免收任何取消预订之费用。

会议活动开始前 7 天 预定总房间数量的 2%以内的调整；

酒店以贵司活动开始前 7 天（含第 7 天）确定的房间数量作为**最终预定房间数量**，如贵司实际用房数量低于此**每日最终预定房间数量**，酒店将依照**每日最终预定房间数量**的房间数收取费用；贵司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酒店将按照贵司原预定的**每日最终预定房间数量**收取费用；如贵司于上述规定的房间调整日期增加房间，酒店将依据当时实际出租率情况为贵司提供房间。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计费用总额

根据此协议所涉及房间、餐饮及会议安排。

房间预计消费：人民币 54,640 元（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预计总消费为：人民币 54,640 元（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此金额仅为合同涉及金额，此次会议总消费按贵司在保底数基础上产生的实际消费为准。

2. 定金及付款方式

酒店要求贵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54,640 元（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相当于 100% 的所有甲方住房、餐饮及会议预计总费用，其中 20% 为定金、80% 为预付款）。若以上担保定金及预付款未能于上述日期内支付，酒店将保留随时取消或重新售出所有预留客房及活动场地之权利。余款需于活动结束后当日（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结清。若贵司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余款，酒店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复利率收取滞纳金。

贵司须于签合同的同时确认本次活动的付款方式，以便酒店提前安排。贵司总账户的结算可通过现金或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信用卡付款方式仅适用于事先与酒店作过安排的情况之下。贷记转账的付款方式须视酒店信贷部的审批而定。

所有价格已包含服务费及税金。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增加或减少在客房或餐饮价格之上的税额，酒店将相应保留随时调整价格的权力。除非有酒店书面正式授权书，否则所有价格将不适用于在电子商务或网络上之直接或间接销售。

3. 银行信息

贵方将承担所有在酒店内举行的团队用餐、房间及会议及其他安排之费用；贵方于离店当日（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予以结清。

活动价款可以通过现金、电汇或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以下为酒店账户：

公司全称：成都大鸿置业有限公司首座万豪酒店分公司

银行账号：0237 3001 0120 0100 0175 7

银行名称：成都农商银行锦江支行

税务登记证号：9151 0100 MA61 X17M 61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99 号 2 栋 5 楼 1 号，1 栋 5 楼 1-5 号，1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

请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传至酒店留作凭证记录，以酒店到账款项为准。

三、结账安排

1. 主账单

以下费用将计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此次的主账单：

- 客人住房房费(如果提及)
- 贵司提前安排的场地及用餐费用
- 贵司下列授权的签单人签名认可的费用

主账单必须在团队离店前以现金或信用卡的方式当场结清。

2. 授权签名

请提供此次活动主账单的授权签单人和团队离店前账务负责人的姓名和签名样本。



有效签单人为_____先生/女士，其签字样本为_____

3. 客人个人账单

每位客人将自己支付个人账单上的杂费，如迷你吧、电话费、洗衣费、房内点餐费用等等。

所有上述出现的费用将由客人在离店前用信用卡或现金支付结清。

贵司将负责协助酒店结清所有客人的个人账单。

四、取消及推迟活动准则

若此次活动或其部分在以下所示日期期限取消或推迟举办，则乙方将按照以下所示收取费用：

提出取消/推迟日期	乙方收取费用
合同签署当日	相当于 100%的此次预计活动总费用

如贵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活动价款，在贵司取消预订活动后 5 日内贵司应按前款约定补缴相应金额，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的利息。

五、其他条款

1. 布展要求

酒店要求贵公司如果从酒店外部聘用供应商，来协助贵司布置安排您的活动场地，贵公司必须**保证外聘用供应商**与酒店提前签署“布展规定确认书”，并且**缴纳酒店规定的布场押金人民币 2 万元整**。如果贵公司自行布置活动场地，请将场地布置计划书及图纸，包括所用的材质，提前提供给酒店确认。酒店有权根据地方法律法规，同意或要求修改计划和设计。

所有的布置，展览，必须符合地方法律/法规及酒店相关要求。酒店不允许在墙上，地板上，天花板上用钉子，胶带或任何粘着物。如果未经酒店许可，贵司擅自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对酒店建筑、物品的损坏，导致酒店发生的修理、替换费用将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消防法条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如有违反以上操作，酒店有权立即制止其操作。

2. 活动时间延长

如果会议或活动需超过上述所安排的时间，酒店将视会场预定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延长，如酒店已安排其他活动，则将不能延长。若无其他活动，酒店将收取延长时间的场地费用。

3. 物品存放



酒店对存放在宴会厅/会议室等处的物品的丢失,损坏,被偷窃均不承担责任,贵公司如果要求在宴会厅/会议室存放物品,必须自行承担风险,并且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其取走。如果 7 天后仍未将物品取走,酒店有权将物品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酒店对在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任何与会客人的个人物品的遗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请贵公司自行对个人贵重物品作出提前的保险安排。

4. 安全

酒店拥有 24 小时酒店保安,维持酒店日常安全。若贵公司特别要求会场专用保安,费用另计。敬请注意酒店对会场中任何贵公司的展览展出物品遗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故建议提前作好保安措施。

贵公司应对活动有序进行负责,确保没有任何违反法律或酒店相关规定的活动出现,尤其严禁非法聚赌。如在活动中造成酒店物品损坏,或由于贵公司或相关参会人员行为给酒店造成损失,贵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万豪礼赏

只要活动并未取消,且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已履行此合同的细则及条款,则酒店将于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奖励礼赏积分、飞行里程或携程积分予以下会员:

万豪活动礼赏并不适用于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代表预订的活动,包括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酒店或不会奖励礼赏积分、飞行里程或携程积分予政府雇员(或政府中介代表),或以其他方式规划、调度或承包的活动。

请选择一项:

☐ 活动的主要联系人或合同的授权签署人可以获得礼赏积分

会员姓名 _____

礼赏计划会员账号 _____

☐ 拒绝获得礼赏积分。活动的主要联系人及合同的授权签署人不接受(并放弃其权利接受)从活动获得的礼赏积分。

礼赏积分的累计方式受礼赏计划的细则及条款所约束,并依据奖励时有有效的条款及细则为准。会员可以通过万豪中国网页 (www.marriott.com.cn/rewards) 查询礼赏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礼赏计划保留随时修改细则及条款的权利,恕不事先通知。

未经上述人士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撤回其获得礼赏积分的资格。礼赏计划所有细则及条款适用。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暴乱、游行、示威、罢工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确认终止本协议的，酒店将在双方确定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贵司已经支付且未执行的款项退还至贵司账户。

八、隐私

成都首座万豪酒店由万豪的一家关联公司管理。成都首座万豪酒店致力于遵守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欧盟数据保护法律。对于根据**本协议**收到的任何个人数据，成都首座万豪酒店应遵守当时的万豪集团全球隐私声明（“**隐私声明**”，目前可在 <http://www.marriott.com/about/privacy.mi> 获得）。

在不限上述义务的情况下，成都首座万豪酒店已采取措施旨在：（1）将成都首座万豪酒店收集和使用其个人数据的情况通知个人（包括通过**隐私声明**）；（2）仅将该等个人数据用于合法商业用途；（3）提供个人请求审查、纠正、更新、压制、限制或删除或移植其个人数据的符合适用法律的手段；（4）要求共享个人数据的任何服务提供商保护该等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和（5）使用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组织内的个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或非法的访问、获取、使用、披露、丢失或更改。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成都首座万豪酒店可在个人指示、同意或要求的情况下使用该个人自己的个人数据。在向成都首座万豪酒店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例如包含出席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客房清单）之前，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包括成都首座万豪酒店服务提供商及其各自关联公司依照成都首座万豪酒店的隐私声明和适用法律使用和将个人数据转移到收集点内外的地点（包括美国境内）所需的所有权利和许可。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确认

在酒店收到贵司首次支付活动费用前，所有房间、会议及宴会预定只是暂时保留，酒店不对贵司做任何担保。

如果到如果到 2018 年 8 月 23 日，酒店仍未收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首次支付的活动费用，酒店有权将所暂时保留的房间（包括客房、会议室及宴会厅等）另行安排。

上述条款和安排一经签订，将被视为最终确认，任何改动，都须经**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和酒店共同书面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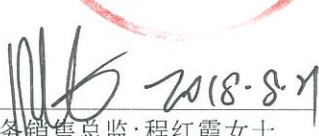
再次感谢您选择了成都首座万豪酒店作为您此次重要活动的下榻酒店。我们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迎接您的贵宾光临成都首座万豪酒店。

成都大鸿置业有限公司首座万豪酒店分公司


销售经理:王璐露女士

日期:




会务销售总监:程红霞女士

日期:


市场销售总监:刘刚先生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

盖章: